

中国气象地理区划手册

中国气象局预测减灾司
中国气象局国家气象中心



气象出版社

中国气象地理区划手册

中国气象局预测减灾司
中国气象局国家气象中心

气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气象地理区划手册/中国气象局预测减灾司,中国气象局国家气象中心.-北京:气象出版社,2006.8
ISBN 7-5029-4160-6

I.中… II.①中…②中… III.气候地貌学-地理分布-中国-手册 IV.P93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82067号
地图审核批准书审图号:GS(2006)680号

气象出版社出版

(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6号 邮编:100081)

总编室:010-68407112 发行部:010-68406961

网址:<http://cmp.cma.gov.cn> E-mail:qxcbs@263.net

责任编辑:成秀虎 终 审:陈云峰

封面设计:北京鸿图时代 版式设计:北京鸿图时代

地图制作:北京鸿图时代 责任校对:孟秋华

*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气象出版社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销售

*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5 字数:128千字

2006年8月第一版 2006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 定价:50.00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以及缺页、倒页、脱页等,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序

气象信息已成为政府部门组织经济建设和防灾减灾运筹决策中不可缺少的基础性支撑信息，与社会经济发展密切相关，与千家万户日常生活休戚相连。大气探测技术的进步、信息网络的发展、预报水平和气象服务能力的提高使得广大人民群众能更方便、更迅速地获得种类繁多的气象信息。但是，要想正确地应用好这些信息，除信息本身的质量外，还有赖于对这些信息的准确表述。

无论是在日常天气预报业务中，还是在面对广大用户的服务中，或者在气象著作和论文中，都会大量涉及地理区域表述问题。如果对某一区域的范围和边界理解不一、缺乏统一规范，则会影响到气象信息的准确、可靠和有效使用。在气象产品和气象信息走向社会、进入千家万户的今天，有必要对气象产品中涉及到的地理分区名称、范围和边界进行明确界定。

统一气象产品中各地理分区的名称、规范气象产品中各地理分区的范围和边界是一项细致的工作。由中国气象局气象决策服务中心提出并组织编写的《中国气象地理区划手册》在中国气象局预测减灾司、国家气象中心和各省(市、区)气象局支持下，经过两年多的努力，终于与大家见面了。这是我国气象部门应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防灾减灾对气象产品需求、加强气象标准建设的一项重要成果，是落实中国气象事业发展战略总体目标、树立“公共气象、安全气象、资源气象”理念、加强气象公共服务职能、努力提高公共气象服务质量的具体体现。

《中国气象地理区划手册》主要包括全国性气象地理分区和各省(市、区)气象地理分区，两个部分相辅相成，范围从大到小，组成我国气象产品整体的地理分区。该手册的出版，不仅有利于气象工作人员准确分析、描述气象要素、气象灾情的分布以及灾害性天气气候实况和预报预警的位置、范围，也有利于广大气象产品的使用者正确理解气象产品中各地区出现的各种相关气象信息。

衷心祝贺该手册的出版，并希望通过广大使用者的实践，对该手册提出改进意见，使其内容更加合理、完善。

中国气象局副局长：许如喏

2006年4月

前言

气象产品日趋广泛地流通,促使对天气现象发生地区的表述必须规范,区域界定必须明确、合理,才能对气象产品中描述的气象要素或影响分布区域取得共识,才能提高识别和理解气象信息的准确性,提升气象信息在国民经济发展和防灾减灾中的作用和效益。因此,确定并统一气象产品中的地理分区,不论是对气象工作人员、广大气象产品的使用者、各类媒体中气象产品的读者、观众和听众,还是对政府决策部门都十分必要。

地理分区是根据地域分布差异规律将自然、经济、人文景观按其相似性和差异性,将相似的地域划分为一个区,把发生差异变化明显的地方确定为区界。再对自然特征相对一致的区域内自然、经济和人文景观按其发生、发展与分布规律进行进一步研究,建立一定从属关系的次级区域单位(即2级或更低一级的分区)。本手册在编制过程中,考察了近50年来我国主要的自然区划、气候区划、农业区划成果以及解放后我国行政区划的演变;分析了因对自然地域分布差异规律认识不同、区划目的各异所形成的不尽相同的区划原则、指标和方案,其中包括自然和自然地理区划中的罗开富方案(1954年),黄秉维方案(1958年),任美镠、杨绉章方案(1961年),任美镠、包浩生方案(1988),赵松乔方案(1983年),席承藩方案(1984年)和侯学煜等的农林牧副渔自然区划(1963年),丘宝剑、黄秉维的农业自然区划(1988年)以及中国气象局(1994年)和竺可桢、卢鋈、涂长望、张宝堃等分别研制的中国气候区划。结合主要气象要素(多年平均气温、气温年较差、多年平均年降水量、年降水日数、各地雨季类型、年蒸发量、干燥度、四季长短)区域分布特征和主要气象灾害及气象衍生灾害分布特征,综合分析现行气象产品中使用的行政和自然地理分区的命名原则,确定了以气象部门内部长期使用的习惯性、普遍性分区原则为主线,综合考虑气候分布特征和行政区划特征、地理位置特征等,对气象产品中出现的全国地理区域进行了统一的界定和规范。此处的习惯性、普遍性分区是指气象领域内部长期以来对某一地区范围界定和命名有共同的认识,并且各界人士也已接受这种命名、范围和边界。如东北地区,无论是气象产品的制作者,还是气象产品的使用者,都会将其界定为辽宁、吉林和黑龙江三省范围和边界。

本手册分为全国气象地理区划和各省(市、区)气象地理分区两部分,各省(市、区)分区分别由各省(市、区)气象局完成,主要内容为该省(市、区)分区图和该省(市、区)主要地理气候特征和主要气象灾害等信息摘要(各地极端最高、最低气

温和日最大降水量的资料一般截止到2003年)。因香港、澳门两特别行政区范围较小,没有进行更细的气象地理分区,故本书中没有列示。全国气象地理区划是根据上述分区原则,将其分为11个大区(1级分区),再按地理方位分为若干个小区(2级分区)。另外,对于气象产品中采用的专用地名的命名原则、区域范围和我国海域的分区,本手册也进行了必要的说明与原则性的界定。

本手册将规范气象产品中使用的地理区域。气象产品的制作者、使用者都可根据此手册的分区来分析、描述、释用和理解天气现象、气象灾情的分布以及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位置和范围,是气象工作人员、广大气象产品的使用者、各类媒体中气象产品的读者、观众和听众必备的工具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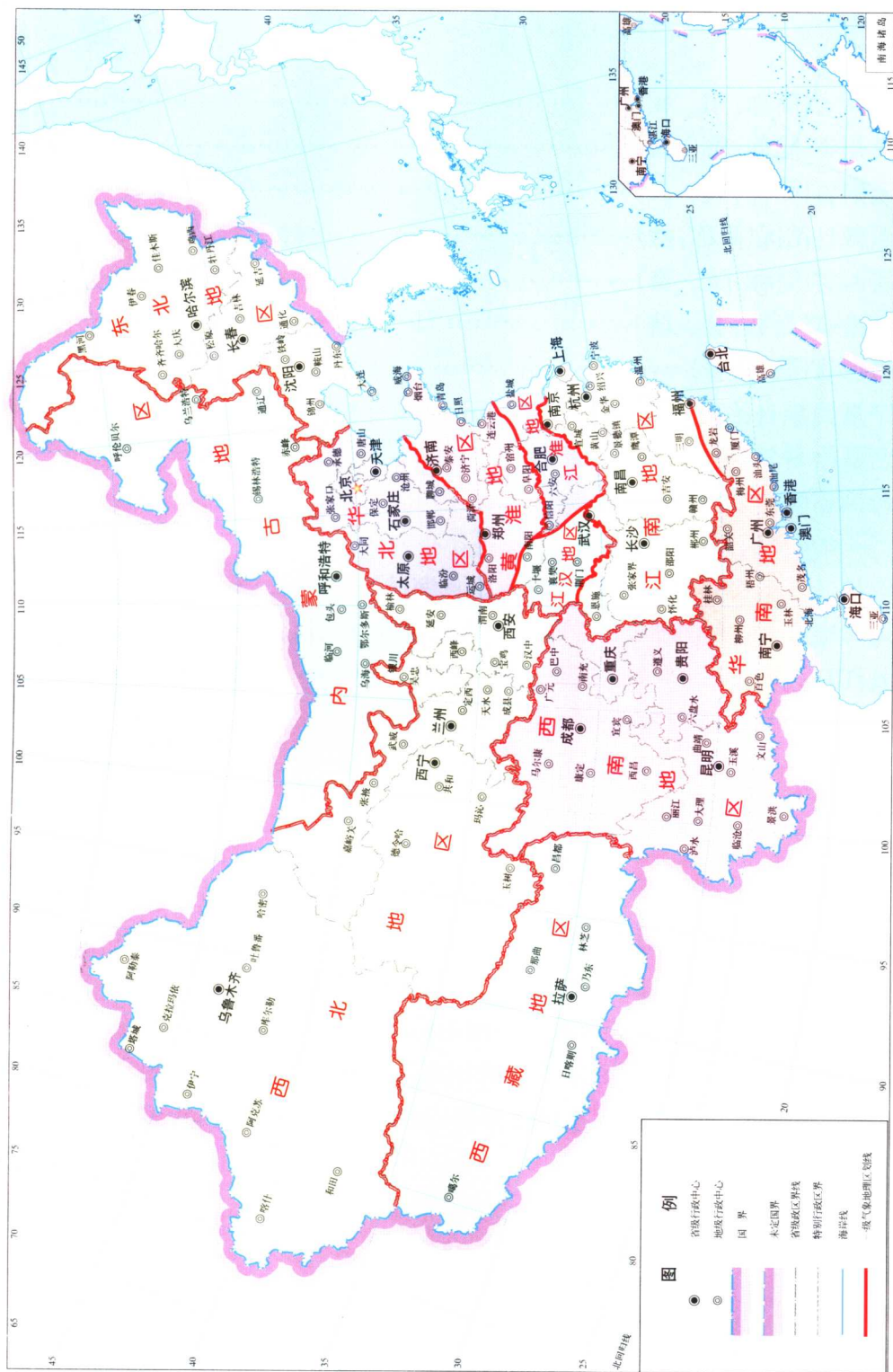
本手册是编者经两年半的努力,在进行广泛调查,收集和分析大量图集、资料和区划信息,多次征询气象业务第一线工作人员和有关专家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最终完成的,但毕竟这是国内第一次专门规范气象产品中使用的地理分区,难免有不足和值得推敲之处,恳请广大使用者悉心指正,以便使本手册更趋完善。

本手册的编写,得到了中国气象局预测减灾司、国家气象中心和各省(市、区)气象局的支持。中国气象局直属业务单位部分第一线业务工作人员和专家对全国性分区、命名等发表过宝贵意见。徐彬、邵末兰参加了确定省级分区内容、要求、原则和格式等方面的工作,形成了江西、湖北分区样本。陈联寿院士审阅了全国气象地理区划,矫梅燕、王邦中、肖子牛、李维京、毛恒青、杨贵名审阅了全书,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成秀虎编审对专业内容在地图上的合理表达进行了整体设计。在本书即将出版之际,谨表衷心谢意。

郭进修 王秀荣 王维国

2006年3月

全国气象地理区划





全国一级气象地理区划说明	1
全国二级气象地理区划图	2
全国二级气象地理区划说明	3
专用地名区域范围界定原则	4
各省(市、区)气象地理分区	
北京市(简称:京)	6
天津市(简称:津)	8
河北省(简称:冀)	10
山西省(简称:晋)	12
内蒙古自治区(简称:内蒙古)	14
辽宁省(简称:辽)	16
吉林省(简称:吉)	18
黑龙江省(简称:黑)	20
上海市(简称:沪)	22
江苏省(简称:苏)	24
浙江省(简称:浙)	26
安徽省(简称:皖)	28
福建省(简称:闽)	30
江西省(简称:赣)	32
山东省(简称:鲁)	34
河南省(简称:豫)	36
湖北省(简称:鄂)	38
湖南省(简称:湘)	40
广东省(简称:粤)	42
广西壮族自治区(简称:桂)	44
海南省(简称:琼)	46
重庆市(简称:渝)	48

四川省(简称:川、蜀)·····	50
贵州省(简称:黔、贵)·····	52
云南省(简称:滇、云)·····	54
西藏自治区(简称:藏)·····	56
陕西省(简称:陕、秦)·····	58
甘肃省(简称:甘、陇)·····	60
青海省(简称:青)·····	62
宁夏回族自治区(简称:宁)·····	6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简称:新)·····	66
台湾省(简称:台)·····	68
 我国海洋气象服务地理分区	
电视、电台等媒体发布海洋气象信息海域分区图·····	70
海岸电台和NAVTEX广播海洋气象信息海域分区图·····	71
长江口区范围和边界示意图·····	72
我国海洋气象服务地理分区说明·····	72

说明:①本书所有地理底图均经国家测绘局地图技术审查中心审定,
编号为:GS(2006)680号。

②本图册上中国国界线系按照中国地图出版社1989年出版的
1:400万《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形图》绘制。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因地理
范围小而未作气象地理分区,故本书没有列示。

全国一级气象地理区划说明

南、北方：我国南、北方是以淮河至秦岭一线为界划定的。淮河、秦岭以北为我国北方，以南为我国南方。

全国11个一级气象地理区域：

西北地区：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五省(区)；

华北地区：山西、河北二省，北京、天津二市和河南、山东两省黄河以北地区；

内蒙古地区：内蒙古自治区；

东北地区：辽宁、吉林和黑龙江三省；

黄淮地区：黄河至淮河间所含的河南、山东、安徽、江苏四省地区；

江淮地区：淮河至长江间所含河南、湖北、安徽、江苏四省地区；

江南地区：长江至南岭间所含的湖北、湖南、江西、浙江、安徽、江苏、上海和福建北部(从南岭向东延伸)等地；

江汉地区：江淮、黄淮以西的河南、湖北其余地区；

华南地区：广东、广西、海南、台湾四省(区)和福建南部等地；

西南地区：四川、重庆、贵州、云南四省(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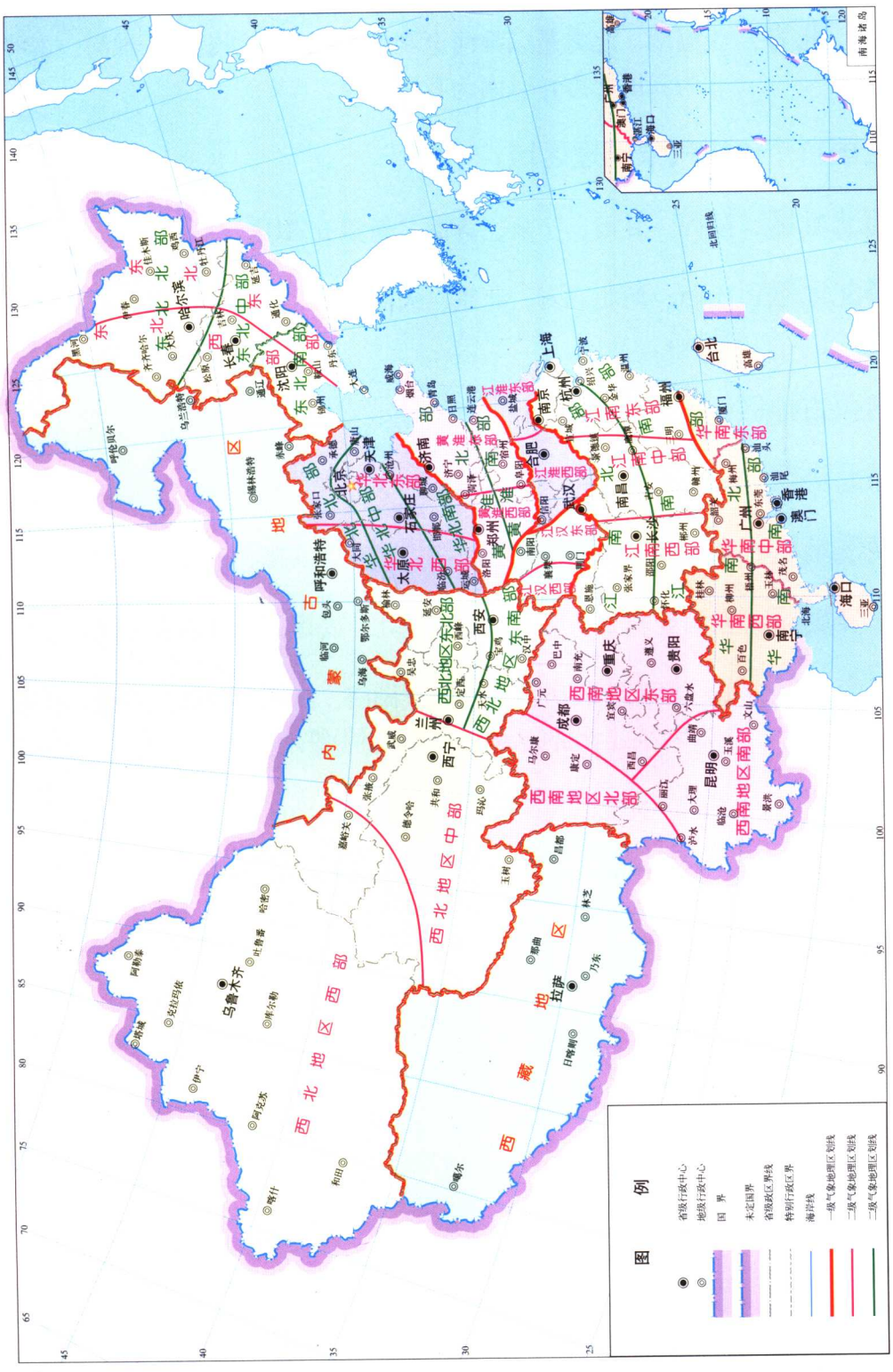
西藏地区：西藏自治区。





全国二级气象地理区划图

全国气象地理区划





全国二级气象地理区划说明

西北地区 分为西部、中部和东南部、东北部。西部包括新疆和青海西北部、甘肃酒泉等地；中部主要指甘肃河西的张掖、金昌、武威和陇中的西部、甘南等地部分地区以及青海西北部以外的其余地区；东南部主要指陕西南部 and 甘肃陇南等地；东北部含陕西中北部、宁夏和甘肃陇东、陇中的中东部部分地区。

华北地区 南北向分为南部、中部、北部，东西向分为东部、西部。南部包括山西和河北两省南部和河南、山东两省黄河以北地区；北部指恒山和燕山山脉以北的山西、河北两省北部地区；中部为恒山和燕山山脉以南至华北南部以北的京、津和山西、河北两省中部地区。东西则以太行山山脉及延长线将华北划分成东西两部分。

内蒙古地区 分为东部、中部和西部(详见14页图)。

东北地区 南北向基本按三省边界分为南部、中部、北部；东西向基本上以小兴安岭北端向南与松嫩和辽河平原东侧连线为界分为东部、西部。

黄淮地区 南北向以伏牛山、桐柏山连接处与苏鲁两省交界处为连线分为南部和北部，东西向以 116°E 经线分为东部和西部。

江淮地区 东西向基本以江苏和安徽交界线分为东部和西部。

江南地区 南北向基本以浙赣和湘黔两条铁路线为界分为南部和北部，东西向基本以江西省东北部与浙江交界的南北延伸线和江西与湖南交界线分为东部、中部和西部。

江汉地区 以武当山东侧山麓为界，分为包括河南南阳盆地、湖北中东部以平原为主的东部和以山地为主的西部。

华南地区 南北向基本以北回归线分为南部和北部，东西向以福建与广东、广东与广西交界线分为东部、中部和西部。

西南地区 分为包括川西高原和云南西北部部分地区在内的北部，云南和四川西南部等地的南部以及重庆、贵州和四川盆地及其以东地区的东部。

西藏地区 按方位分为西藏南部、北部、东部、西部和沿江一线(详见56页图)。



气象产品中，除使用上述全国一、二级气象地理区划中所定名称外，还常使用地名和河流、平原、山脉、高原等名称描述该地域的气象信息。其地域边界或范围的界定原则如下：

1. 遵循并沿用各类地理书籍、图集中规定的地名和河流、平原、山脉、高原等名称、范围和边界。如：青藏高原，是指喜马拉雅山与昆仑山、祁连山之间的地域，面积达250万平方公里；东北平原，指辽河平原、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范围，面积达35万平方公里。

2. 小于一个省(区)的省内地名及其范围和边界，如甘肃陇东，陕西关中、秦巴山地(陕南)见该省(区)界定范围和边界。内蒙古河套地区，则包括内蒙古河套灌溉区、黄河灌溉区、土默川灌溉区，而不是指陕西潼关至甘肃兰州一线与黄河干流所围的陕、甘、宁和内蒙古等省(区)的部分地区。

3. 河流分段、流域、沿江和沿河

分段：将河流分为上、中、下游或某省(市、区)河段。上、中、下游沿用地理书籍规定，如长江上游为宜昌以上长江干流，长4504公里；宜昌至湖口为中游，长955公里；湖口以下为下游，长938公里。黄河上游为内蒙古托克托县的河口镇以上干流，长3472公里，流域面积42.8万平方公里；河口镇至河南郑州市的桃花峪为中游，长1206公里，流域面积34.4万平方公里；桃花峪至入海口为下游，长786公里，流域面积2.3万平方公里。淮河上游指河南、安徽两省交界的洪河口以上干流，长360公里，流域面积3.06万平方公里；洪河口至洪泽湖出口处的中渡为中游，长490公里，流域面积15.8万平方公里；洪泽湖出口处中渡以下为下游，面积3万平方公里，入江水道长150公里。

某河某省(市、区)河段：即该河在该省之河段。如长江安徽段，则为安徽与湖北交界至安徽与江苏交界处之间的长江河段；黄河内蒙古段，是指内蒙古与宁夏交界至内蒙古与陕西交界处之间的河段。

流域：包括所有支流在内的范围。如汉江流域，指陕西南部、河南南阳盆地、湖北西北部和中部的汉江流域范围；淮河流域，指黄河下游以南，伏牛山、桐柏山以东，大别山、张八岭以北的河南中南部、山东西南部、安徽和江苏两省北部和中部的部分地区。

沿江或沿河地区：为该江或河两侧1.5个纬度范围以内的面积。如长江中下游沿江地区，指宜昌以下长江南北各1.5个纬度范围内的地区。

4. 华西地区：包括四川中东部、贵州北部、重庆、湖南西北部、湖北西部、陕西南部和甘肃陇南的部分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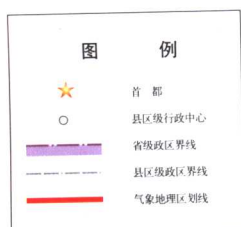
5. 东南沿海：指包括浙江南部、福建、台湾和广东东部等地沿海。





北京市 (简称:京)

各省(市、区)气象地理分区





北京市地理概况及行政区划：北京市位于华北平原的西北隅，三面环山，东南部是平缓向渤海倾斜的平原，形成一个背山面海的特殊地型。北京总面积约为1.68万平方公里，山地约占总面积的62%，平原约占38%。

全市共设18个区县，包括城八区：东城区、西城区、崇文区、宣武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四个近郊区：大兴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六个远郊区(县)：房山区、门头沟区、密云县、怀柔区、平谷区、延庆县。

北京市气候概况：北京属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季风气候。北京四季分明，冬季最长，夏季次之，春秋最短。春季气温回升很快，日较差大；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冷暖适宜；冬季寒冷干燥，多风少雪，季节漫长。北京年平均气温平原地区为11~12℃，海拔800米以下山区为7~10℃，灵山、百花山等高寒地区为2~4℃。年极端最高气温一般在35~40℃之间，1961年曾高达43.5℃。年极端最低气温一般在-14~-20℃之间，1966年曾低到-27.4℃。气温年较差为30~32℃，年降水量大部分地区在500~650毫米之间。

主要气象灾害：暴雨、冰雹、高温、大雪、大雾、大风、沙尘暴、旱涝、寒潮等。

各区、县极端最高气温(T_g)、极端最低气温(T_d)和日最大降水量(R_g)表

台站	市区	延庆	昌平	怀柔	密云	顺义	平谷	门头沟	房山	大兴	通县
T_g (℃)	41.9	39.0	41.2	41.0	40.7	42.0	41.3	41.8	43.5	41.4	41.9
T_d (℃)	-27.4	-27.3	-19.6	-21.3	-23.3	-19.1	-26.6	-22.9	-26.0	-27.4	-21.0
R_g (mm)	244.2	142.5	183.8	208.3	153.0	207.0	176.3	190.5	182.6	177.0	281.4

主要洪涝年和旱年：

洪涝年份有1954、1955、1956、1959、1963、1964、1969、1977、1994、1998年；夏旱严重的年份有1965、1999、2001年。

业务联系电话：

市局业务处：010-68400833

会商室：010-68419319

决策服务中心：010-68400585



天津市 (简称: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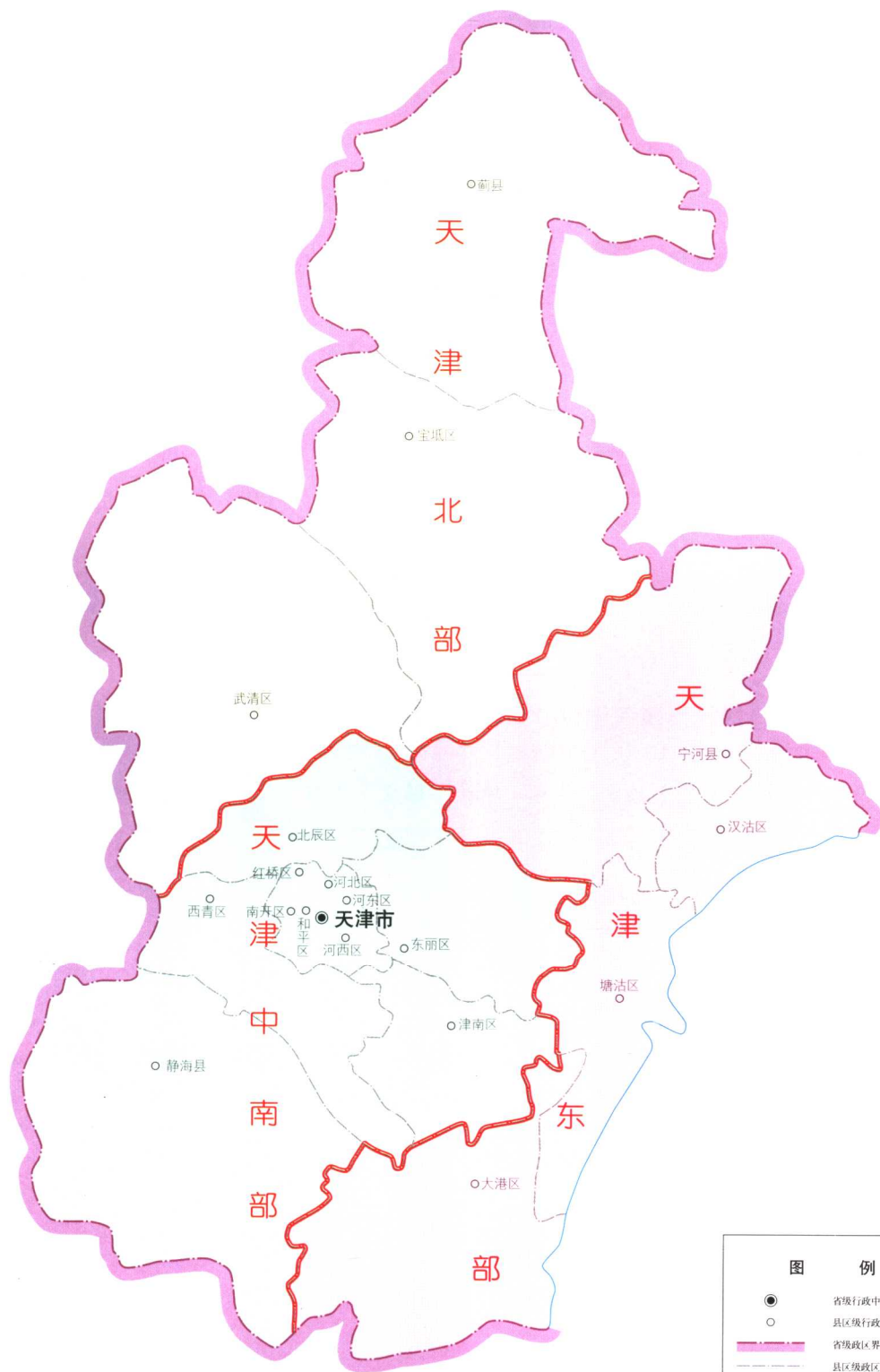


图 例	
●	省级行政中心
○	县区级行政中心
—	省级政区界线
---	县区级政区界线
—	海岸线
—	气象地理区划线